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2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电梯与扶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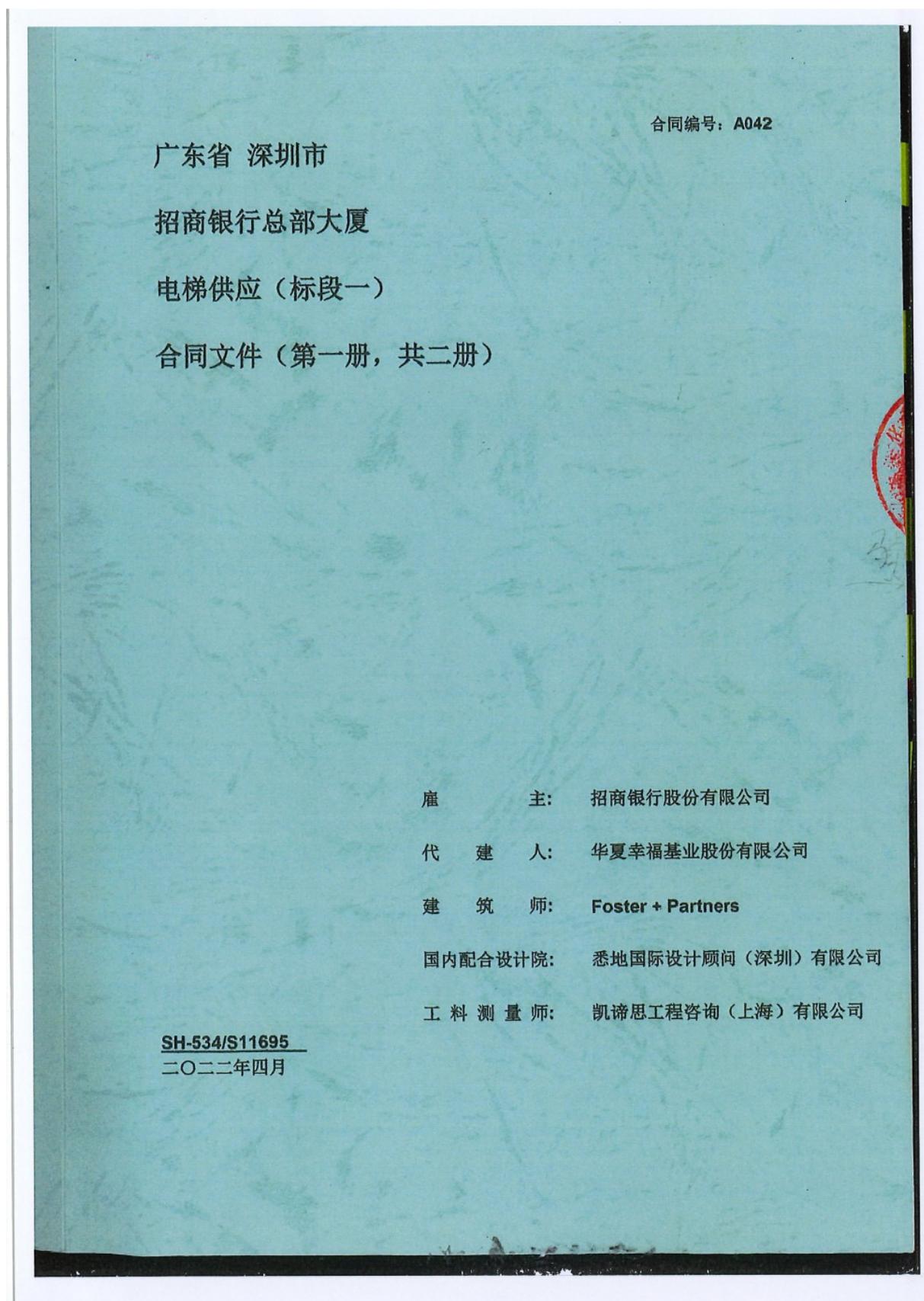
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22年4月	8578.58万	
2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君超中心）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2022年9月	5577.74万	
3	南传国际文化中心	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2022年4月	5865.63万	
4	京基布心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22年4月	5504.85万	
5	安居凤凰苑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	2022年6月	3466.043万	
6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2019年10月	4805.21万	

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合同扫描件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二年 四月 二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商”），其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签订。

鉴于：

-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电梯供应（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合同”）交由供货商实施，并已接受由供货商提出为进行本合同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编制图纸、制造、生产、供应、申报海关和办妥所有海关手续、提供保险、运送一切有关电梯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履行义务并担保此等设备/货品符合技术规范和图纸指定的要求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供货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供货商支付 人民币捌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RMB 85,785,800.00）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供货商对本合同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编制图纸、制造、生产、供应、运送一切有关电梯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75,916,637.17	9,869,162.83	85,785,800.00
	税率为： <u>13</u> %	

合同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测量放线、制造、包装、运输（含海运、陆运、空运）、装卸、雇主及代建人等派人到厂监造、测试、修补缺陷、现场协调、税费、办理进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发的证明文件、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商检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单位人员一切险及其设备保险等)、利润、物料运抵至总承包商/雇主及代建人指定的地点及卸货、现场组装及指导安装及安装所需的各类小附件和配件的费用、质量保修期内保养维修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技术指导和培训费、人员工资、供货商内部管理费、验收费、知识产权/专利费及就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及准时满意地完成合同所指整项供应所需的一切事务的费用。

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外，合同金额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人工、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进口关税及国外税率、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 (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署, 供货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格式和合格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和预付款保函 (扣除暂列金额后之合同金额的 10%) 后, 支付合同金额 (扣除暂列金额) 10% 的预付款;
- b. 供货商完成由设计院/代建人/雇主认可的深化图纸、每批电梯雇主下发出排产通知后, 支付该批货款的 10%;
- c. 每批电梯制造完成并经雇主/代建人/监理到厂验货或确认后, 供货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格式和合格银行出具的等额银行保函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批货款的 45%;
- d. 每批电梯货到工地并经雇主/代建人/监理验收后, 支付该批货款的 5%;
- e. 每批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后, 支付该批货款的 10%;
- f. 项目竣工验收、因质量等问题整改完成、临时梯完成修理、所有电梯恢复至交付标准, 雇主确认备品备件存放在供货商备件仓库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 (扣除暂列金额) 的 90%;
- g. 雇主聘请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且签署项目结算书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即保留金为结算金额的 3%, 保留金可使用质保保函代替;
- h.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证书签发日期) 满三十六个月 (按南北地块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保修期), 扣除根据本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供货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后, 支付剩余款项;
- i. 变更金额支付:

达成一致并经雇主批准的变更金额, 计入已完成合同内容估值并随合同付款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未达成一致之前, 核增变更按工料测量师审核金额的 50% 计入已完成合同内容估值, 并随合同进度款按相应比例进行暂付; 核减变更按工料测量师审核金额的 100% 计入已完成合同内容估值, 随合同付款进度予以暂扣;

变更的期中支付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标段一）

8. 履约担保

供货商承诺在签署合同文件后 28 个日历天内按附录“一”履约担保范本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保函逾期，雇主有权从按合同要求应付合同进度款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数额。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壹式壹拾贰份，雇主执陆份，代建人执肆份，供货商执贰份）由雇主、代建人及供货商叁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梯供应 (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雇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王征)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813180131510001

代建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供货商: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625901263C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账号: 1001248519300046602

SH534/Contract/01.1.S11695-AG-协议书(供应-标段一)/LMH1:KW:XCL:ZF11:zf11

- AG(S1)/11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285012001

标段名称: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电梯供应及安装(标段一)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30.073018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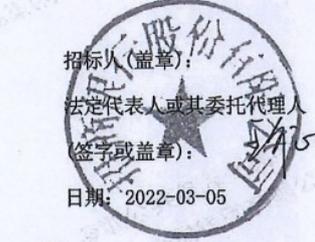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05



查验码: 22774808961844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君超中心)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电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H-JRC-081

发 包 人 (甲方):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方): 迅达 (中国) 电梯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电梯采购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55777400.00元，含13%增值税），不含税总价为¥49360530.97元，税金为¥6416869.03元。

3、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订购物料。乙方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引致有错误或虚耗物料或工作，须自行承担费用及延期责任。

4、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清单内没有显示，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价款内。

5、若合同清单、合同图纸、《技术与管理要求》和合同规范互相之间有矛盾，在解释本合同总价所含的内容时，以《技术与管理要求》为主；若合同图纸之间、技术规格书之间或合同图纸和技术规格书之间有矛盾，以更严者或以甲方的书面指示为准。若乙方发现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澄清，并按甲方指示执行。

6、合同清单或合同图纸或合同规范的任何字眼上或数字上的错误或遗漏皆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会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按照合同文件所承担的工作或责任。

7、合同单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另有说明者除外）、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任何因素（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调整除外）而有所调整。除非另有规定，乙方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第五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本合同总价55%同等数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本合同总价5%同等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且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丙方和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丙方在规定时限内于甲方开出的支票上以背书方式（支票规定格式位置盖章）支付预付款（本合同总价55%，其中含10%的定金）给乙方。

2、在相应批次的设备制造完成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证明文件，丙方、监理及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丙方在规定时限内于甲方开出的支票上以背书方式（支票规定格式位置盖章）支付相应批次的设备总价30%给乙方，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该批次设备。

3、当每批次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并通过政府验收合格后，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丙方、监理及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丙方在收到乙方提

3) 南传国际文化中心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采购人：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编号：NCGC-S011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UM3C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78号自编14栋之101房

总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供货人（全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瑞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25901263C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所需的电梯（货物名称）设计、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建设单位：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的范围：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含所有检测、各专业配合）本工程所需的电梯直至取得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并交付使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载客电梯R1、R2、PS1~PS4、OL1~OL5、OML1~OML5、OMH1~OMH5、OH1~OH4、OHQ1~OHQ4、OX1~4、GR1及消防电梯FS1~FS2、扶梯ES03~ES04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交货、仓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进口报批、协助报装报验、申领并保证获发检验合格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设

备使用登记证、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其它服务等。

(1) 直梯

电梯底坑：包括电梯的缓冲设备、间隔、围蔽、基础、对重、照明，以及除土建结构底坑和防水排水外归属于电梯工程的所有相关工作。

电梯井道：包括井道导轨、随行电缆、井道照明、插座，以及除土建的井道结构、砌筑、楼层梁、门头梁、分隔梁、构造柱外所有与电梯工程相关的工作。

电梯厅：包括门头机系统、小门套、层门、门楣饰面板（仅供货），以及小门套与井道墙之间的修补和塞缝等。

机房：包括电梯主机设备、控制系统、控制柜、控制柜至电梯的电缆等。

电梯轿厢：包括轿厢结构主体、操纵盘、侧面逃生门、轿顶逃生窗、轿厢内空调、显示屏、轿厢前壁装修、电梯R1的后壁装修等。

(2) 扶梯

扶梯：包含扶梯、扶手、扶手栏杆、围裙板、控制箱、控制箱至扶梯的管线等。

2. 供货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梯供总承包人作为施工期间（竣工验收之前）用于施工材料运送及人员乘用，并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及安排下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提前完成该等提前使用电梯的验收合格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在总承包人使用完毕后移交供货人，供货人须负责进行重新调试，并按采购人之要求修补及更换在临时使用期间损害及损伤的一切配件及零件，以达到验收要求并重新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如需）。

3. 供货人须负责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申报、送审、协调、申请及取得本工程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另外亦须负责合同范围内各工作和其他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人、精装修、机电等专业施工承包单位）或有关部门的交接、现场协调、调试配合等工作，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4. 专业工程管理配合工作

供货人负责与其他专业如土建、机电（含消防、智能化）、装修等专业施工承包单位接口配合以及统筹协调工作；供货人需服从总承包管理，配合机电专业工程做好各专业间综合管线的平衡及优化，提供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供货人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并对采购人另行发包的机电专业工程设备调试及完成相关验收提供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上述所描述的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供货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及项目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供货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技术规格书、项目需求书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供货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

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三、签约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58,656,31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其中：

- (1) 货物总价【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至安装现场）、装卸、保险费、相关税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维保人员、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

人民币（含税）：¥ 50,595,616.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增值税税率 13 %）

- (2) 安装工程及相关服务总价【仓储保管、就位（水平、垂直运输）、二次转运、安装、吊装、调试（平均每台设备提供至少两次调试）、检测、报批、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实物移交、报批报验及取得《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的免费提供、保险费、税费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与本项目合同范围相关的所有费用】：

人民币（含税）：¥ 7,060,702.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零柒佰零贰元整**）
（增值税税率 9 %）

-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含税）：¥ 1,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2. 价格说明

-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包括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设备采购及安装全程服务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的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相应调整。
- (2) 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由采购人支付给总承包人。
- (3) 货物中所有供货人外购的国内、外配套件和材料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4)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在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5年内供货人有义务随时继续以《电梯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中的价格或届时市场价格中的最低值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利义务继受方或实际使用方供应为维护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清单价格见合同附件，此报价不计入合同总价，仅供双方确认价格。
- (5) 供货人为施工期间提供临时使用电梯配合服务（包含提前制造安装及验收、人员培训、办理登记证、使用期间电梯自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维修、二次调试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但施工期间提供临时使用电梯的的维护、管理、维修（含修补及更换在临时使用期间损害及损伤的一切配件及零件）、运行、电梯开机人员、保安、轿厢保护措施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则由实际使用方（总承包人）承担，临时使用电梯的保修保养及操作费用由实际使

用方（总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价格。

四、质量及安全要求

供货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供货人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工程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和要求，同时须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标准：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供货人确保本专业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和要求，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

五、合同工期

（一）总体进度计划：

-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出开工令为准）；
- 2、竣工日期：2025年2月5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1073日历天。

（二）关键节点工期：

1.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电梯深化设计并取得电梯顾问单位审核意见；
2. 消防电梯、穿梭电梯、总部电梯的井道及机房等场地交付后四个月内完成消防电梯竣工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其他电梯井道及机房等场地交付后三个月内完成电梯竣工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3.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同范围所有各分部分项及专项验收。

（三）其他要求：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商定合理时间确定其他重要节点，供货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确定的节点要求，并适用于合同相关违约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和补充。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采购人现有及后续制定的管理办法、细则等)；
7. 图纸、技术说明书、技术规格书、项目需求书及相关技术要求；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若答疑文件涉及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则该部分解释顺序与7项解释顺序相同)；
10. 供货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或条件高于招标文件的，按照投标文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如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约定有不一致的，则以要求较高的为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八、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九、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安装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安装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十、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拾伍份，采购人玖份，总承包人贰份，供货人肆份。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4月12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曲朝

总承包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齐民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82号宝地广场202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32016808
传真：020-3201688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邮政编码：510013
电话：020-38486648
传真：020-38486668

供货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201815

电话：021-67096668

传真：021-670966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账号：1001248519300046602



VIP 2015

4) 京基布心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200044

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一期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电梯设备供货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依丹平快速路、深圳水库，
南邻布心路，西接东晓路，北至东湖路

买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电梯设备供货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备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30 个月截止（如 30 个月后尚未完成履约，乙方需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履约保函延期，延期直至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将原件交付甲方保管，该项为本合同生效条件。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提升速度 (M/S)	载重量 kg	层/站/门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单台总价	备注
1	HDT1A-1~4	S7000	6	1000	56/35/3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01-01 地块
2	LDT1A-1~6	S8000X	4	1000	23/2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6			
3	XDT1A-1	S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4	DT1B-1~4	S5000X	4	1000	66/63/63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5	XDT1B-1	S5000X	4	1000	66/66/6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6	DT1C-1~4/DT1 D-1~3	S5000X	4	1000	65/62/6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7			
7	XDT1C-1/XDT1 D-1	S5000X	4	1000	65/65/6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8	QDT-1	S5000	1	16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1	DT1A-1~6	S5000X	4	1000	55/52/5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6			01-02 地块

12	XDT1A-1	55000X	4	1000	55/55/5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3	DT1B-1~4	55000X	4	1000	65/61/61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14	XDT1B-1	55000X	4	1000	65/65/6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5	DT1C-1~5	55000X	4	1000	64/61/61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16	XDT1C-1	55000X	4	1000	64/64/6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7	QDT-2	5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18	QDT-1/3	5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19	QDT-4	55000	1	1000	2/2/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1	XDT1B-1	5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2	HDT1B-1~3	57000	6	1000	56/24/2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3		
23	LDT1B-1~4	55000X	4	1000	36/32/32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24	XDT1C-1	55000X	4	1000	65/65/65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5	DT1C-1~5	55000X	4	1000	65/61/61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26	XDT2-1	55000X	4	1000	67/67/6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7	DT2-1~5	55000X	4	1000	67/64/6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5		
28	QDT-1	55000	1.75	1350	7/7/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29	QDT-1~2	55000	1.75	1350	7/7/7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2		
30	QDT-3	55000	1.75	1350	4/4/4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33	XDT1A-1	57000	6	1150	56/56/5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1		
34	HDT1A-1~3	57000	6	1000	56/20/20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3		
35	LDT1A-1~4	55000X	4	1000	40/36/36	Schindler/ 迅达中国	台	4		
									合计:	55,048,500.00

01-05
地块

本合同所有电梯共 80 部。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 55,048,500.00 元，含货到工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 48,715,486.73 元，税率 13%，增值税额 ¥ 6,333,013.27 元。（备注：本合同价包含的层站门以上述表格为准，技术要求层站门有调整的后续增减费用根据实际层站门调整，其他技术参数以技术要求为准。）安装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 13,75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 13,353,786.41 元，税率 3%，增值税额 ¥ 400,613.59 元。该费用不包括在设备总价中，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由卖方指定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电梯的安装，由甲方与其另行签订安装合同，卖方对电梯安装公司的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以上电梯设备合同总价及各电梯设备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已经包含以下内容：

(1) 该价格为电梯设备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堆放地点的含税落地价，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深化方案图纸、货物的制造前期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工地落地、垂直及平移到指定存放地点、成品保护、保险、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相关培训、相关税金、关税、仓储保管、保修期内服务以及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结算时非甲方变更原因乙方不得提出任何价格调整要求。

(2) 本合同电梯产品须为全新、完整、无损的电梯设备及配件且梯型为制造商常规体型。

乙方所供货物的产品品牌是迅达，乙方所供货物的产品品牌及 Logo 为 。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施工图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图纸后 7 日内提供电梯机房图纸、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等相关电梯安装条件及文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给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并随时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与电梯安装相关联的土建工作。

(4) 本合同电梯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及所有的配置内容。

1.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对产品个别功能或配置提出调整，则甲方须在排产前书面形式提出具体须调整更换的功能和型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1) 如调整的功能或配置是本合同电梯总价中已经包含的，则所发生调整的价格按合同价格表中对应项目的价格及实际调整的数量结算，并扣除所替换的原标准配置中已经包含的价格，如合同价格表中未列出所需调整内容的价格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导致乙方需额外调整的，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2) 在电梯供货期间，若乙方产品标准配置即功能有升级，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后的配置并出具正式函件通知甲方并提供产品升级部分的明细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

京基100大厦A座60楼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4月 15日

卖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4月 13日



5) 安居凤凰苑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PS-G-2021-AJFHY-011



安居凤凰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电梯供货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日

1.2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后者为准。

1.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严的要求为准。

1.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电梯参数如有变化，以签订合同时确认的电梯参数为准。

2、合同范围

2.1 安居凤凰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共计 91 部电梯。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货梯）、自动扶梯的设计、采购、制造、设计联络、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安装（含吊装、导轨、轿厢内空调、轿厢装修等）、调试、井道照明、配合项目二次精装修、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配合使用单位的提前用梯、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配合发包人编制人才安居集团电（扶）梯设计与安装指导文件。

2.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合同工期

3.1 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图纸、已经施工部分的工程现状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深化设计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深化设计书及更改对照表）供发包人审批（签订合同生效 2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设计资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土建条件和电梯要求达到的技术参数，非经发包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其中与建筑土建施工相关（预留洞位置与大小）的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若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图纸的情况除外。

3.2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分批安装的模式，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按书面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发包人保证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书的时间比书面通知书要求供货的时间提前至少 60 个日历天。

3.3 安装工期：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安装通知后，具体工期要求如下：项目建筑高度 10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60 日历天；项目建筑

高度 100 至 150 米（含）以下的，安装工期为 75 日历天；项目建筑高度 150 米以上的，安装工期为 90 日历天；按上述安装工期内完成本批次货物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发包人原因除外）。

备注：以上供货、安装工期仅供参考，各项目的具体供货、安装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发包人保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供货安装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承包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 (4) 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2 如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所规定的标准不一致，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质量标准执行。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汇率、通货膨胀或供货及安装工期等因素变化而调整。相关进场管理费，在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此费用，不再单独报价。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陆万零肆佰叁拾元整；（小写）34,660,430.00 元。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小写）30,672,946.9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1）设备暂定总价（大写）：叁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31,923,230.00 元；设备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小写）28,250,646.02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设备部分暂列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737,200.00 元。设备部分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捌角捌分；（小写）：2,422,300.88 元。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5.2 付款方式：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H3402

地址：上海嘉定区兴康路556号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593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马戏城支行

开户帐号：15000077464521

开户帐号：10012485193000466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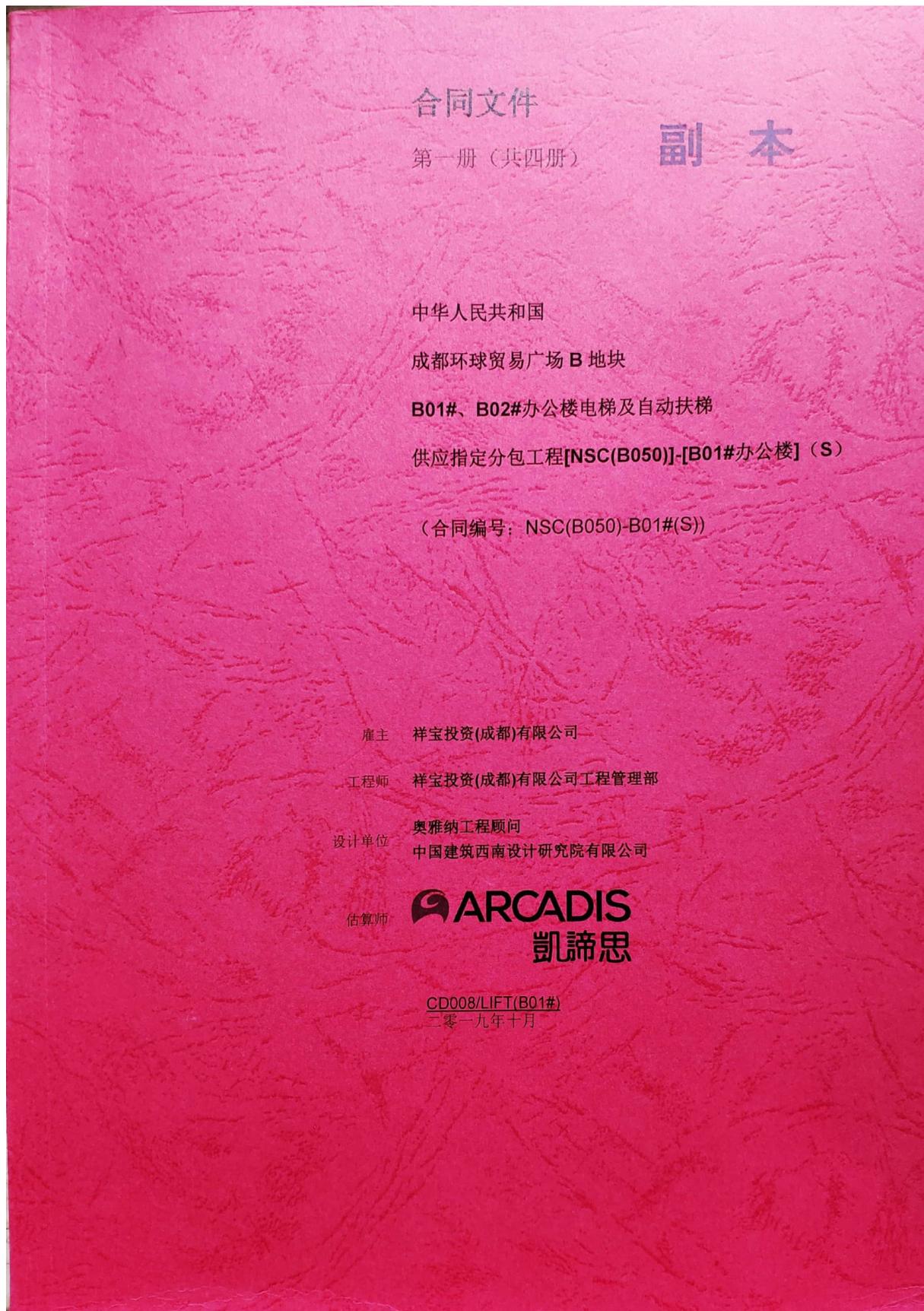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间：2021年 月 日

2021年 07月 06日

6)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项目合同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 B 地块
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
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 (S)

合同文件

兹证明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 (S) 的合同文件共分为四册(合同图纸另附), 并成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及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指定分包商”)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签订的上述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承包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指定分包商: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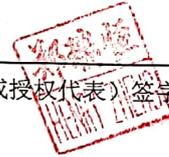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CD008/LIFT(B01#)
FKM4/BMX/PR (2019.10.29)
Arcadis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由地址于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一方, 与地址于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的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商”) 为另一方及与地址于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28号 的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第三方签订, 作为补充 2015 年 12 月 05 日由雇主作为一方与承包商作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协议书 (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鉴于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S), 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议标函及其后的修订,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 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 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附录一;
 - B. 承包商发出的接受函或雇主/雇主代表发出的中标函;
 - C. 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D. 议标函及雇主及分包商明示纳入分包合同的议标函其他部份;
 - E. 本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F.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G. 合同图纸; (供参考而不构成合同图纸除外)
 - H. 工程规范;
 - I. 议标须知及附录; 以及
 - J. 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雇主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及承包商保证, 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 4 雇主特此立约保证,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RMB 41,783,700.00) 之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按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额, 作为分包商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报酬。

另外, 选择性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RMB 1,716,400.00)。选择性项目须于收到工程师指令后才可启动, 雇主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选择性项目, 而相关之费用将无偿于选择性项目内扣减, 贵司不得藉此向雇主提出额外之经济索赔或要求工期延长。

CD008/LIFT(B01#)
FKM4/BMX/PR (2019.10.29)
Arcadis

- AA/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有关三方签订及盖公章订立。特立此据

承包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公章



分包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公章



雇主（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公章



CDO08/LIFT(B01#)
FKM4/BMX/PR (2019.10.29)
Arcadis

- AA/2 -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现指定"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负责承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B01#、B02#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NSC(B050)]-[B01#办公楼](S)(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成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的指定分包商。

雇主与分包商双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分包商按本函件、合同文件和合同图纸所述执行本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和合同图纸所述的所有责任和任务。

二. 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① 基本项目：B01#办公楼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指定分包工程，基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RMB 41,783,700.00)。

② 选择性项目：B01#办公楼电梯全楼层目的层预约系统供应工程，选择性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RMB 1,716,400.00)。

金额组成详见附件一。

2. 选择性项目须于收到工程师指令后方可启动，雇主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选择性项目，而相关之费用将无偿于选择性项目金额内扣减，贵司不得藉此向雇主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要求工期延长。

3. 除在议标疑问卷中另有说明外，合同金额已充分考虑及包括完成议标文件内所说明的全部工作及履行所有责任及义务的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议标图纸、分包合同条件、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等之要求。

转下页.....

三. 单价调整系数

贵司之算术错误将按议标须知第 11 条之公式计算出单价调整系数, 该单价调整系数将应用于下调本合同单价细目表内及随后往来函件中的所有单价 (但不包括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及合同金额之外的选择性项目), 以作日后计算中期付款、变更帐及最终结算之用。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项目供应} && \frac{(\text{让利} + \text{净加或净减误差的合计}) \times 100\%}{\text{让利前的正确议标金额} - (\text{计入综合总计的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及暂定价额之总和})} \\
 \text{部分调整系数} = & && \frac{(-15,114,700.00) \times 100\%}{56,898,400.00} \\
 = & && \underline{\text{下调 } 26.5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选择性项目} && \frac{(\text{让利} + \text{净加或净减误差的合计}) \times 100\%}{\text{让利前的正确议标金额} - (\text{计入综合总计的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及暂定价额之总和})} \\
 \text{调整系数} = & && \frac{(-653,600.00) \times 100\%}{2,370,000.00} \\
 = & && \underline{\text{下调 } 27.58\%}
 \end{aligned}$$

转下页...../

四. 总承包商进场及完工日期

各分期及里程的竣工时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第A-35项 - 时间限制。

另外,本分包工程视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份,指定分包商需承担对总承包商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本工程所列明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五. 分包合同签署

分包商应服从总承包商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并应充分了解雇主与总承包商之间签署的总承包工程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罔顾上述内容而提出的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将不获考虑。

六. 分包合同文件

以下的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1. 本函件
2. 往来函件(请参阅本函件附件'二')
3. 2019年3月15日 分包商提交的议标文件及其后的议标修改文件

若本条款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如有关文件或书函与本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函件为准。

转下页...../

七. 保险

本工程的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已由雇主购买,并已附在本合同内。同时,分包商须承担任何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之风险。分包商亦应按合同文件的要求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商本身雇员、清包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等之保险。

八. 履约担保

分包商应于本中标函发出后14个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的要求或向雇主同意的格式提交履约担保,基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分包合同金额的10%(RMB 4,178,000.00);选择性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选择性项目金额的10%(RMB 172,000.00)。若 分包商在上述时间前未能提交按合同文件要求之履约担保,雇主有权在应付给 分包商之中期付款金额中暂扣除履约担保的金额,直至总承包合同颁发最后一个分项工程的接收证书之发出日期后21天时才原数退还给分包商。

转下页...../

九. 付款方式

本工程供应部分之付款条款将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1、合同签订且分包商提供供应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证书(包含有效期至发出总体工程竣工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止)以及供应总价2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货到工地并经雇主、总承包商及相关方书面验收合格)、等额合法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雇主支付供应总计的20%作为预付款;
- 2、雇主发出交货通知且分包商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雇主支付供应总价的50%;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后,分包商向雇主提供银行开具的金额为供应总价3%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自技术监督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发出总体工程竣工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后两年止。分包商需保证将保函有效期延续至雇主发出竣工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后两年)及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雇主支付供应总价的余款予分包商;

若分包商不能提供上述质量保函,雇主则需扣留3%的供应总价作为保修金,此保修金待保修完成(即:雇主发出保修完结证书)且分包商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除扣留的保修金外,其余供应价款的余款于取得验收合格证书且分包商书面通知不能提供上述质量保函,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以上供应款的支付,均需分包商提交等额可抵扣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因分包商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雇主的要求,雇主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分包商承担。

十. 其它

分包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技术计算书和其它参考资料只供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纵然 分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雇主或顾问单位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函件中,分包商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和任务亦不会因此而减免。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
办公楼(B01及B02)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技术规范

1. 电梯 - 办公楼(B01及B02) B01部分

1.1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1#P1-1至1#P1-6		1#P2-1至1#P2-6		1#P3-1至1#P3-6		1#P4-1至1#P4-6		1#T1-1至1#T1-4		1#OD-1至1#OD-2	
	要求	提供	要求	提供	要求	提供	要求	提供	要求	提供	要求	提供
1. 台数	6台	响应	6台	响应	6台	响应	6台	响应	4台	响应	2台	响应
2. 类型	客梯 (1#P1-x 为无障碍电 梯)	响应	客梯 (1#P2-x 为无障碍电 梯)	响应	客梯 (1#P3-x 为无障碍 电梯)	响应	客梯(1#P4- x为无障碍电 梯)	响应	客梯(双 层客梯, 1#T1-x为 无障碍电 梯)	响应	客梯 (1#OD-x 为无障碍 电梯)	响应
3. 载重 (公斤/人 数)	1800/24	1800/21	1800/24	1800/21	1800/24	1800/21	1800/24	1800/24	1800/24	1800/24	1800/24	1800/24
4. 速度 (米/秒)	4.0	4.0	6.0	6.0	4.0	4.0	4.0	4.0	6.0	6.0	6.0	8.0 (客梯/货梯)
5. 停层	2/F, 4/F, 5/F, 7/F - 16/F (共 13个停 层)	响应	2/F, 18/F - 29/F (共 13个停 层)	响应	31/F, 33/F-44/F (共13个 停层)	响应	32/F, 46/F - 57/F (共 13个停 层)	响应	2/F/3/F, 31/F/32 /F (每 个间隔2 个停 层)	响应	81M, 1/F, 4/F, 56/F, 57/F (共 5个停层)	响应

注: 1#OD-1至1#OD-2的停层, 已于图议板文件

注: 1#OD-1至1#OD-2的速度已于图议板修正版三

1.17

议板文件

图议板修正版 = 中修版为BIM, 1/F, 4/F, 31-44/F,

46-56/F, 57/F (共24个停层), 投标人已于商务议板疑问卷五修改相关报价。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B地块
办公楼(B01及B02)电梯及自动扶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技术规范

1. 电梯 - 办公楼(E01及B02)B01部份

1.1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1#CP: 至 1#CP-3		1#FS-1		1#FS-2	
	要求	提供	要求	提供	要求	提供
1. 台数	3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2. 类型	客梯 (1#CP1-X 为无障碍电 梯)	客梯	消防/服务电 梯	客梯	消防/服务 客梯	客梯
3. 载重 (公斤/人 数)	1000/13	1000/13	1800	1800	3600	3600
4. 速度 (米/秒)	1.75	1.75	6.0	6.0	6.0	6.0
5. 停层	B2/F, B1/F, B1M, 2/F (共4个停 层)	B2, B1, B1M, 2/F (共5个停 层)	B2/F, B1/F, B1M, 1/F-57/F (共61 个停层)	B2, B1, B1M, 1-57F (共60个停 层)	B2/F, B1/F, B1M, 1/F- 57/F (共 61个停 层)	B2, B1 B1M, 1-57F (共60个停 层)
6. 行程 以 建筑围度	26.5米	26.5	274.89米	273.89	274.89米	273.89

160

其他文件：

1.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0420230021002 的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电梯与扶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田小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2B

联系电话：13609626247

日期：2024年9月23日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条不适用。

4.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09246000177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0420230021002001的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电梯与扶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函最晚不超过2025年3月12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叶明雯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587号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26107350 传真：∕

日期：2024年9月5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合同流水号：202409030100103354508588，第1份，共1份

工行手机银行
“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函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马戏城支行作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的主要结算网点，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下辖二级支行，双方为上下级隶属关系。

特此函告。

敬告 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24年2月2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900043794304

编号: 2900-01236867

经审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郑瑞恒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

账 号 1001248509300051888

发证机关(盖章)

2009 07 06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25901263C	
法定代表人	郑瑞恒		联系方式	021-67096666	
主项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证书；		注册资本金	94140.0145 万	
办公地点	上海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在深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人员、规模、位置、联系方式等）	在深售后服务机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 32B 人员规模：员工约 400 人； 联系方式：0755-82559301	
企业员工数	员工总数： 11360 人 工程技术人员数量： 1270 人； 生产工人数量： 2340 人； 经营人员数量： 1420 人。				
企业资产	固定资产： 496,395.9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8,591.25 万元 非生产性： 61,964.35 万元	
	流动资金： 186,536.89 万元		资金性质：	自有资金： 186,536.89 万元 银行贷款： /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1,213,112.23	利润（万元）	2020 年	100,286.09
	2021 年	1,350,015.56		2021 年	101,599.87
	2022 年	1,192,122.47		2022 年	44,137.07
	合计：	3,755,250.26		合计：	246,023.03
质量保证体系	制造标准： 欧洲标准 EN81、EN115 中国标准 GB7588、GB16899 中国标准 GB10060-93 中国标准 GB7588、GB50182		安装标准： 欧洲标准 EN81、EN115 中国标准 GB7588、GB16899 验收标： 质量体系：ISO9001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25901263C	<h1>营业执照</h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10240022	(副本)		
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94140.0145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年0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郑瑞恒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机械设各租赁; 机械设各研发;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普通机械设各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各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电气设备修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离岸贸易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201815）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80 年 7 月 5 日
(4)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企业性质：全外资企业
(6)法人代表：郑瑞恒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8500 技术人员： 约 500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4,623,809,222.19 净值： 1,315,379,312.01
(2)流动资金： 2,865,559,376.20
(3)长期负债： 55,527,453.04
(4)短期负债： 9,627,344,033.44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0% 银行贷款： /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983,690,636.09 非生产资金： 1,881,868,740.11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上海厂	电扶梯	50000 台	2500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瑞士瑞电士 CEDES Switzerland CEDES Co.,Ltd
主要零部件名称 门红外光幕保护装置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874 年在瑞士成立瑞士迅达控股有限公司，1980 年瑞士迅达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怡和迅达与中方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其时名为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其后瑞士迅达不断增资，2004 年改名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2009 年完成独资控股，成为瑞士迅达控股有限公司独资企业。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土耳其 ISTANBUL GRAND AIRPORT、	142 台
国内销售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158 台

人才安居第 3、5、6 批次	522 台
安邦财险总部大厦	66 台
前海自贸	91 台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	/	13,502,468,092.67
2022	/	/	11,958,670,951.51
2023	/	/	11,018,296,118.67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呼梯按钮	贝斯特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411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田小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主管
 电话号：(0755) 82559302 传真号：(0755) 82559301
 日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本条不适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本条不适用。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郑瑞恒作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委托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田小勇（共1人）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电梯与扶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务。授权代理人提交或签署的文件在加盖公章后生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述项目的合同签订活动结束后止（但最晚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



授权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授权人：郑瑞恒

日期：2024年8月30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SCF 0104_Ae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郑瑞恒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110102195508152432)

特此证明。

有效期：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1日

单位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附：

营业执照号码：91310000625901263C

经济性质：外企独资

主营(产)：特种设备销售、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等。

兼营(产)：无

姓名 郑瑞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5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097弄13号201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508152432



本文件仅供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26-长期

仅供“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之用

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

bs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质量管理体系 - ISO 9001:2015

兹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1310000625901263C
中国
上海
嘉定区
兴顺路555号
邮编：201815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 Ltd.
No. 555, Xingshu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15
China

持有证书：**FM 795662**

并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
The design, manufacture, sales,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pair and modification services for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passenger conveyors.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1994-08-31

生效日期：2023-11-12

最新发证日期：2023-11-08

有效期至：2026-11-11



Page: 1 of 21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9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bs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环境管理体系 - ISO 14001:2015

兹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1310000625901263C
中国
上海
嘉定区
兴顺路555号
邮编：201815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 Ltd.
No. 555, Xingshu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15
China

持有证书：**EMS 629267**

并运行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保养维修、改造及售后服务。电梯的制造。扶梯的研发和制造。

The sales,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pair, modernization and after-sales services for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passenger conveyors. The manufacture of elevators.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the escalators.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2012-03-08

生效日期：2023-11-12

最新发证日期：2023-11-12

有效期至：2026-11-11

Page: 1 of 20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14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BSI集团公司成员。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45001:2018

兹证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1310000625901263C
中国
上海
嘉定区
兴顺路555号
邮编：201815

Schindler (China) Elevator Co., Ltd.
No. 555, Xingshu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15
China

持有证书：**OHS 629268**

并运行符合 ISO 45001:2018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保养维修、改造及售后服务。电梯的制造。扶梯的研发和制造。

[自2012年03月08日通过了OHSAS 18001认证]

The sales,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pair, modernization and after-sales services for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passenger conveyors. The manufacture of elevators.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the escalators.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12-03-08]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2020-02-10

生效日期：2023-11-12

最新发证日期：2023-11-12

有效期至：2026-11-11



Page: 1 of 20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45001:2018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 7805321. 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FROM : SHEA

FAX NO. : 56951451

Jun. 30 2008 13:53 P1

FROM :

FAX NO. :

Jun. 26 2008 10:36AM P2

侯部长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质〔2008〕38号

关于电梯安装企业是否申领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根据有关法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的相关规定，电梯安装企业在其许可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必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微信 无障碍浏览 繁体 | English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 大气谦和

首页 信息公开 纳税服务 税收宣传 公众参与 全部 网站检索

纳税人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25901263C

[返回](#)

登记信息	非正常户信息	未申报及欠税信息	丢失被盗发票信息	重大违法信息
<p>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25901263C 纳税人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外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税务管理员: 郁相其 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 正常 一般纳税人资格状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时间: 2016-06-23 出口退税资格状态: 出口退(免)税资格 是否按季申报: 月</p>				



2、项目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唐世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一级建造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7年7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17年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证书号	沪 1512013201313071
项目经理的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珠江新城 B1-1 项目（粤海金融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	
建设规模、特点性质	建筑高度：约 300m；电梯速度 6.0m/s；电梯载重 1800kg；				
项目名称	成都环球贸易广场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		
建设规模、特点性质及获奖情况	建筑高度：约 264m；电梯速度 8.0m/s，电梯载重 1800kg；				

2.2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29日
- 2024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世雄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沪1512013201313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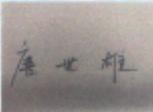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唐世雄*
签名日期: 2024.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2.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珠江新城 B1-1 项目（粤海金融中心）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CC94_Y-GZ206_C5_2018_1410

乙方合同编号：

广有

珠江新城B1-1项目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广东三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乙方（卖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

1 / 34

本合同于2018年____月____日由广东三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按下列约定出售电梯设备:

1.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范围包括位于珠江新城B1-1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部全新电梯设备、轿厢内信息显示系统、随机件、零部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设计、供应、进口报批、运输、保管、协助安装调试及检测(包括国家及地方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合同规定的其他检测等)、协助报装报验、申领并保证获发检验合格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培训、保修期服务、技术文件交付等工作和服务。电梯设备的规格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一。

乙方应为本项目所供应的电梯设备提供相应的深化设计图纸、预留预埋图、力学计算书、井道修改方案等。

1.2. 以下项目为暂定项目:

(1) 质量保修期满后5年期的全面维修保养服务。

(2) 电梯轿厢二次装修。

甲方根据需要可决定暂定项目是否由乙方负责,若暂定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需要由乙方负责或甲方另行发包的,将相应调整本合同范围和本合同价款或调减本合同价款后另行签订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暂定将电梯轿厢二次装修另行发包,乙方须负责对电梯轿厢二次装修安装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和协调,并对电梯设备进行相应的对重或其他相关的调整、调试,使其满足国家和厂家标准,技术指导、管理和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电梯设备正常运作所需的电梯设备、零部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文件、工作、服务等,即使在本合同文件、设备清单或单价细目中未列入、未报价或所列数量不足,也均属本合同范围,由乙方承担,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二期实施的电梯设备供货安装全部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包括交付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2022年4月8日	
---	--	-----------	--

注：①首期工程列表1-3项的完工时间为电梯完成安装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时间。

②乙方需配合甲方关于示范区营建所需客梯及首期、二期电梯提前使用事项。

③首期工程的开始时间暂定为2018年8月27日；二期工程的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④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首期工程中裙楼或地下室的部分电梯调整为二期实施。

1.5.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合同可分期办理结算。

1.6. 具体的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的划分详本合同附件二。

2. 合同价款

2.1. 电梯（包括垂直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的供货总金额（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4,695,811.00，即（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其中首期实施的电梯设备的供货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二期实施的电梯设备供货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此金额已包括：本合同规定所有电梯设备及其所有零部件、相关配件、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等设备的价款、电梯深化设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 and 软件（含知识产权）费（含使用费）、进口报批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保管费、保险费、关税等各种税费、规费、利润等电梯设备供应及正常运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包括与本合同电梯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施、设备、装置的接口和连接所需的费用，满足本合同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供货期的费用，保修费用及质量保修期零部件更换等费用，协调、管理费以及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安装、使用电梯设备的所有许可、批准手续的费用和保证甲方取得全部电梯设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广东三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乙方 (盖章)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梯号	DTA31 ~ DTA33	DTA1 ~ DTA6	DTA7 ~ DTA12	DTA13 ~ DTA18	DTA19 ~ DTA24	DTA25 ~ DTA30	XTA1 ~ XTA2
井道尺寸 W*D mm	2800X2700	2750X2700	2750X2700	2750X2700	2750X2700	2800X2800	2725X2750
底坑深度 mm	2200	4000	4900	3650	4200	6300	6000
顶层高度 mm	4800	8600	7450	8600	6800	10000	6600
机房尺寸 W*D*H mm H为吊钩下净高尺寸	无机房	8550*9200*4100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 招标图	8550*9200*4200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 招标图	8550*9200*3800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 招标图	8550*9200*2800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 招标图	9100*3100*8300 (3梯公用, 双层 机房)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 招标图	5850*5000*4350 机房详图 请见电梯招标图
地坎支撑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消防功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轿内多媒体液晶显示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备注					双轿厢电梯		XTA-1 兼做无障碍电梯 XTA-2 兼做辅助疏散电梯

注: 厂家投标时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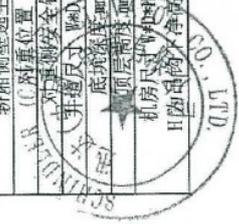
- 井道尺寸、机房尺寸不可以偏离
- 在保持冲顶高度及机房高度可以根据厂家不同的要求进行调整
- 轿厢尺寸若无法满足, 可适当偏高, 偏差范围为 $\pm 200\text{mm}$, 并满足国标轿厢面积要求



5.5.5.2 塔楼 B 电梯技术规格表

楼号	DTB13 ~ DTB14	DTB1 ~ DTB6	DTB7 ~ DTB12	XTB1 ~ XTB2
用途	办公车库电梯	办公 1 区乘客	办公 2 区乘客	服务梯（兼消防梯）
台数	2	6	6	2
控制方式	并联	目的楼层	目的楼层	并联
载重量 kg	1600	1600	1600	1800
速度 m/s	1.75	3.5	5.0	3.0
提升高度 m	26.1	93.6	161.1	191.8
机房位置	顶部（无机房）	顶部	顶部	顶部
服务楼层	B5~B1, 1	1, 3~6, 8~17, 19~22	1, 23~28, 30~38	B5~B1, 1~38, 屋面层(+165.9)
起止楼层	3400	4200	4200	3400
最小层高	地基	B1	B1	地基
底坑楼层	1	1	1	1
基站楼层	无	无	无	无
安全门楼层	无机房	24, 25	Roof(标高+172.45)	Roof(标高+172.7)
机房楼层	中开门	中开门	中开门	中开门
开门方式	1200*2700	1200*2700	1200*2700	1200*2700
开门尺寸 W*H	1400*2800	1400*2800	1400*2800	1400*2800
门洞预留尺寸 W*H mm	2100*1700	2150*1700	2150*1700	2060*1900
轿厢内部尺寸 W*D mm (装修前)	2040*1600	2040*1600	2040*1600	2000*1800
轿厢内部尺寸 W*D mm (装修后)	3000	3000	3000	3000
轿内净高 mm	无	有	有	无
※装修后，吊顶到轿厢地板之间的高度	侧置	后置	后置	后置
轿厢侧壁逃生门	无	有	有	无
轿厢侧壁位置	无	有	有	无
轿厢侧壁安全钳	2800*2700	2750*2700	2750*2700	2650*2750
轿厢侧壁安全钳提升尺寸 W*D mm	2200	4000	4900	4350
底坑净高 mm	5800	8150	11100	6500
顶层净高 mm	无机房	8550*2700*7700	8550*9200*4050	5650*4950*3800
机房尺寸 W*D mm	无机房	(3 梯公用, 双层机房)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招标图纸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招标图纸
机房净高 mm	无机房	(3 梯公用, 双层机房)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招标图纸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招标图纸
机房净高 mm	无机房	(3 梯公用, 双层机房)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招标图纸	机房详图请见电梯招标图纸

9



梯号	DTB13 ~ DTB14	DTB1 ~ DTB6	DTB7 ~ DTB12	XTB1 ~ XTB2
地坎支撑	钢牛腿 无	钢牛腿 无	钢牛腿 无	钢牛腿 有
消防员功能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 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 下视角 $\geq 150^\circ$ 。
轿内多媒体液晶显示				
备注				XTB-1 兼做无障碍电梯

注： 厂家投标时请注意：

1. 井道尺寸、机房尺寸不可以偏离
2. 在保持“冲顶高度及机房高度”的值不变时，冲顶高度及机房高度可以根据厂家不同的要求进行调整
3. 轿厢尺寸若先经满足，可适当偏离，偏离范围为 $\pm 200\text{mm}$ ，并满足国标轿厢面积要求



5.5.5.3 裙楼电梯技术规范表

梯号	XTC-1	XTC-2	XTC-3	XTC-4	XTC-5	XTC-6~XTC-7
用途	裙楼货梯 (兼消防电梯)	裙楼货梯 (兼消防电梯)	裙楼货梯 (兼消防电梯)	裙楼客梯 (兼消防电梯)	裙楼货梯 (兼消防电梯)	裙楼客梯 (兼消防电梯)
台数	1	1	1	1	1	2
控制方式	单台	单台	单控	单控	单台	并联
载重量 kg	8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速度 m/s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提升高度 m	39.1	25.1	39.1	39.1	39.1	39.1
机房位置	顶部(无机房) 前开门: B2/B1/1F/2F/3F/4F 后开门: B5/B4/B3	顶部(无机房)	顶部(无机房)	顶部(无机房)	顶部(无机房)	顶部(无机房)
服务楼层	B2/B1/1F/2F/3F/4F 后开门: B5/B4/B3	前开门: B2/B1/1F 后开门: B5/B4/B3	B5~4F	B5~4F	B5~4F	B5~4F
起止楼层	B5~4	B5~4	B5~4	B5~4	B5~4	B5~4
最小层高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基坑楼层	地基	地基	地基	地基	地基	地基
基站楼层	1	1	1	1	1	1
安全门楼层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机房楼层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无机房
开门方式	中开门	中开门	中开门	中开门	中开门	中开门
开门尺寸 W*H mm	900*2400	1200*2400	1200*2400	1200*2400	1200*2400	1200*2400
门洞预留尺寸 W*H mm	1100*2500	1400*2500	1400*2500	1400*2500	1400*2500	1400*2500
轿厢内部尺寸 W*D mm (装修前)	1150*1700	1450*2550	1700*2450	1700*2450	1700*2450	1700*2450
轿厢内部尺寸 W*D mm (装修后)	1150*1700 (不考虑装修)	1390*2450	1640*2350	1640*2350	1640*2350	1640*2350
轿内净高 mm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装修后, 吊顶到轿厢地板之间的高度 mm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轿厢侧壁逃生门位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侧置
对重位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重钢丝绳粗	100*2200	2600*3200	2600*3200	2600*3200	2600*3200	2600*3200
井道尺寸 W*D mm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基坑深度 mm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顶层高度 mm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地坎支撑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钢牛腿

梯号	XTC-1	XTC-2	XTC-3	XTC-4	XTC-5	XTC-6~XTC-7
消防员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轿内多媒体液晶显示	主、副操纵箱各配 15 寸横屏液晶，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副操纵箱各配 15 寸横屏液晶，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副操纵箱各配 15 寸横屏液晶，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副操纵箱各配 15 寸横屏液晶，下视角 $\geq 150^\circ$	主操纵箱配 38 寸竖屏液晶，副操纵箱配 15 寸横屏液晶，下视角 $\geq 150^\circ$
备注	存在前后开门轿厢贯通门设计 主、副操纵箱安装在侧壁	存在前后开门轿厢贯通门设计 主、副操纵箱安装在侧壁	主、副操纵箱安装在侧壁	主、副操纵箱安装在侧壁	主、副操纵箱安装在侧壁	XTC-6 兼无障碍电梯 主、副操纵箱安装在侧壁

注： 厂家投标时请注意：

1. 井道尺寸、机房尺寸不可以偏离
2. 在保持“冲顶高度+机房高度”的值不变时，冲顶高度及机房高度可以根据厂家不同的要求进行调整
3. 轿厢尺寸若无法满足，可适当偏离，偏离范围为 $\pm 200\text{mm}$ ，并满足国标轿厢面积要求



5.5.5.4 裙楼自动扶梯技术规范表

梯号	FTC-B5-1~4	FTC-B4-1~4	FTC-B3-1~4	FTC-B2-1~2	FTC-B2-3~4	FTC-B2-5~6	FTC-B1-1~2	FTC-B1-3~4
位置	车库	车库	车库	裙楼商业	裙楼商业	裙楼商业	裙楼商业	裙楼商业
类型	室内型	室内型	室内型	室内型	室内型	室内型	室外型	室外型
台数	4(2组)	4(2组)	4(2组)	2	2	2	2	2
排布方式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倾斜角	35°	35°	35°	30°	30°	30°	30°	30°
梯级宽度 (mm)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水平梯级数量	3	3	3	3	3	3	3	3
速度 m/s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服务楼层	B5/F~B4/F	B4/F~B3/F	B3/F~B2/F	B2/F~B1/F	B2/F~B1/F	B2/F~B1/F	B1/F~1/F	B1/F~1/F
提升高度 (mm)	4700	3400	5000	6300	6300	6300	6620	6620
装潢重量 kg (需业主确认)	15kg/m2	15kg/m2	15kg/m2	15kg/m2	15kg/m2	15kg/m2	15kg/m2	15kg/m2
总长(水平跨距)	12572	10715	13000	16832	16832	16832	17386	18236
底坑尺寸 (L×W×D) mm	4600×4000×1200 (一组的底坑)	悬空	悬空	5850×2000×1450 (单台的底坑)	5850×2000×1450 (单台的底坑)	5850×2000×1450 (单台的底坑)	悬空	5850×3710×1450 (一组的底坑)
备注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梯号	FTC-B1-5~8	FTA-B1-1~2	FTB-B1-1~2	FTC-1-1~6	FTA-1-1~4	FTB-1-1~2	FTC-3-1~6	FTA-3-1~2
位置	下沉广场	大塔楼内	小塔楼内	裙楼商业	大塔楼地面大堂	小塔楼地面大堂	裙楼商业	大塔楼 31F 空中大堂
类型	室外型	室内型	室内型	室外型	室内型	室内型	室外型	室内型
台数	4(2组)	2	2	6(3组)	4(2组)	2	6(3组)	2
排布方式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互相平行
倾斜角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梯级宽度 (mm)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水平梯级数量	3	3	3	3	3	3	3	3
速度 m/s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服务楼层	B1/F~1/F	B1/F~1/F	B1/F~1/F	1/F~3/F	1/F~2/F	1/F~2/F	3/F~4/F	31/F~32/F
提升高度 (mm)	6700	6700	6700	7200	7200	7200	6000	7200
装潢重量 kg (需业主确认)	15kg/m ²	15kg/m ²	15kg/m ²	15kg/m ²	15kg/m ²	15kg/m ²	15kg/m ²	15kg/m ²
总长(水平跨距)	17924	17524	18390	FTC-1-1~4:18790 FTC-1-5~6:18930	18390	18390	16712	18390
底坑尺寸 (L×W×D) mm	5850×3600×1800 (一组的底坑)	5850×3600×145 0 (一组的底坑)	5850×3600×145 0 (一组的底坑)	5850×2000×1800 (单台的底坑)	5850×3220×145 0 (一组的底坑) FTA-1-3~4: 5150×3220×145 0 (一组的底坑)	5850×3220×145 0 (一组的底坑)	悬空	5850×3220×1450 (一组的底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没有中间支撑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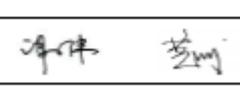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201-2022J-11003

设备品种	曳引式客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S7802419	制造日期	2021-12-21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U83-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A 栋 XTA1	使用登记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800kg	额定速度	6.00m/s
	层站门数	64 层 64 站 64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DT-13) 角度仪(DT-240), 照度计(DT-247), 数显推拉力计(DT-244), 斜塞尺(DT-252), 钢卷尺(DT-1125), 游标卡尺(DT-243), 钢直尺(DT-253), 报警温湿度表(DT-239), 机械秒表(DT-255)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2-04-11	下次检验日期	2023 年 04 月	
检验人员	陈伟 彭明			
编制: 陈伟	日期: 2022-04-13			
审核: 彭明	日期: 2022-04-14			
批准: 罗礼森	日期: 2022-04-14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201-2022J-11004

设备品种	曳引式客梯	型号	Schindler 7000	
制造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S7802420	制造日期	2021-12-21	
施工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U83-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A 栋 XTA2	使用登记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800kg	额定速度	6.00m/s
	层站门数	64 层 64 站 64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DT-13) 角度仪(DT-240), 照度计(DT-247), 数显推拉力计(DT-244), 斜塞尺(DT-252), 钢卷尺(DT-1125), 游标卡尺(DT-243), 钢直尺(DT-253), 报警温湿度表(DT-239), 机械秒表(DT-255)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2-04-11	下次检验日期	2023 年 04 月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2022-04-13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G110210-2025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审核: 	日期: 2022-04-14			
批准: 	日期: 2022-04-14			

竣工验收报告及移交资料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穗联验(建)字(2022)018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办公楼工程 (自编 A 栋)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统一项目代码	2019-440106-47-03-050904		
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8)119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886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B1-1 地块		
建设规模	1389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8314.14 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面积	0 m 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土地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准予备案□ 不涉及□
人防专项	天河区人防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轮A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138990m ²	工程造价	88314.14 万元
结构类型	带一道伸臂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353		
开工日期	2019/3/26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ZJ20190325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文全
副组长	乐迎春、邓孟仁、方世宏、梁辅盛
组员	张礼均、张文利、杨军山、何伟彪、张阶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小通	蔡奕珣、熊志辉、韦宇、何耀炳、岑雪婷、林劲生、陆庆彤、魏勇、何浩宏、江文章、蒋华、陈坤伟、黄建学、李宏宝、雷鸣、赖文康、刘前定、许佑权、罗贤丰、施秋苟、黄翔、谭伟聪、郭群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毅	萧伟铭、李志铭、肖金勇、黄流勇、何振仁、孙健梓、梁健章、汤伯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瑞星	夏宇、曾小华、邓嘉华、胡美仪、金文、谢颖梅、刘智峰、郑克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文全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全
2	徐小通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总经理		徐小通
3	陈金波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副总经理		陈金波
4	林勃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林勃生
5	萧伟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萧伟铭
6	李志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志铭
7	何浩宏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何浩宏
8	陆庆彤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陆庆彤
9	魏勇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副经理		魏勇
10	黄瑞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经理		黄瑞星
11	乐迎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乐迎春
12	江文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文章
13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绍军
14	霍林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霍林芳
15	肖金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金勇
16	黄流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流勇
17	郭士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士军
18	黄建学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建学
19	陈坤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坤伟
20	蒋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华
21	何振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何振仁
22	蒋佳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佳维
23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何善贤
24	夏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夏宇
25	方世宏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世宏
26	郑海雁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海雁
27	李宏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李宏宝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雷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雷鸣
29	赖文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赖文康
30	杨补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杨补平
31	李冠尧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环部经理		李冠尧
32	刘前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刘前定
33	许佑权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许佑权
34	刘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晏华
35	陈智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智文
36	许银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许银翔
37	刘志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志平
38	曾轩志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轩志
39	曾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曾小华
40	邓嘉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嘉华
41	胡美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美仪
42	钟桑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钟桑昊
43	周建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建军
44	张阶灵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阶灵
45	孙健桦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健桦
46	梁健章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梁健章
47	黄洁明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洁明
48	谢颖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谢颖梅
49	张文利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利
50	汤伯龙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汤伯龙
51	郑克宏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克宏
52	杨军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军山
53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罗贤丰
54	施秋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施秋荷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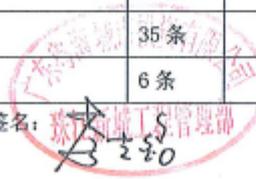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吕泽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吕泽平
56	黄翔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翔
57	余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余文
58	唐世雄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世雄
59	张礼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礼均
60	何忠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忠云
61	谭伟聪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谭伟聪
62	郭群依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群依
63	唐林丰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唐林丰
64	刘智锋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智锋
65	邓孟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孟仁
66	蔡奕晴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蔡奕晴
67	熊志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熊志辉
68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韦宇
69	何耀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何耀炳
70	岑雪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岑雪婷
71	梁毓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梁毓盛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设备移交清单

项目名称	珠江新城 B1-1 项目	移交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接管分项	A 塔楼电梯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	机房位置	地址位置
1	DTA1~6 (S7802389~94) 电梯设备	Schindler 7000	6 台	47kw/台	20 楼	1, 3~9, 11~18 楼
2	DTA7~12 (S7802395~2400) 电梯设备	Schindler 7000	6 台	67kw/台	30 楼	1, 3, 19, 21~29 楼
3	DTA13~18 (S7802401~06) 电梯设备	Schindler 7000	6 台	41kw/台	48 楼	31, 33~37, 39~46 楼
4	DTA19~24 (S7802407~12) 电梯设备	Schindler 7000	6 台	55kw/台	天面	32, 47, 49~58 楼
5	DTA25~30 (S9802413~18) 电梯设备	Schindler 7000	6 台	157kw/台	34, 35 楼	1, 2, 31, 32 楼
6	XTA1~2 (S7802419~30) 电梯设备	Schindler 7000	2 台	90kw/台	天面	B5~59 楼
7	DTA31~33 (19065442~44) 电梯设备	Schindler 5500 AP	3 台	21.31kw/台	2 楼	B5~2 楼
8	FTA-1-1~2 (ST80480~83) 扶梯设备	9000	4 台	11kw/台	扶梯上机舱	1~2 楼
9	FTA-31-1~2 (ST80484~85) 扶梯设备	9000	2 台	11kw/台	扶梯上机舱	31~32 楼
10	目的楼层液晶触摸屏外呼		116 台			1~9, 11~19, 21~29, 31~37, 39~47, 49~58 楼
11	闸机联动派梯信息显示屏		42 台			1, 2, 31, 32 楼
12	电梯空调		41 台			电梯轿厢
13	非目的楼层呼叫器		78 台			B5~59 楼
备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公司:	物业公司:			
 接管意见: 代表:  2023 年 1 月 13 日	 接管意见: 代表:  2023 年 1 月 13 日	 接管意见: 代表:  项目监理部 (27) 2023 年 1 月 13 日	 接管意见: 代表:  项目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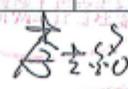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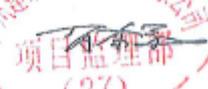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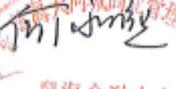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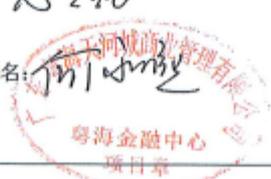
电梯系统资料移交清单

编号: DTA1~33、XTA1~2、FTA-1-1~4、FTA-31-1~2 日期: 2023年1月8日

施工单位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801~802 室	联系人	何伟彪	电话	13602863590
供货单位详细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联系人	黄晶	电话	13751861758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数量	备注
1	资料清单	齐全		1 份	
2	设备清单	齐全		1 份	
3	安装合同、质保合同	复印件		各 1 份	
4	电梯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合格证	原件		41 份	
5	产品的合格证书	原件		41 份	
6	电梯安装检验报告	原件		41 份	
7	机房、井道图	复印件		9 份	
8	随机图纸	原件		41 份	
9	安装、调试、使用手册	原件		41 份	
10	备品、备件目录	无			
11	试验报告	无			
12	厅门三角锁匙	1 米长		7 条	
13	无机房控制柜锁匙			3 条	
14	电梯轿内操纵箱锁匙			35 条	
15	电梯机房控制柜锁匙			35 条	
16	扶梯开梯锁匙			6 条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业主负责人签名:		
					
					

电梯系统资料验收记录表

编号: DTA1~33、XTA1~2、FTA-1-1~4、FTA-31-1~2 日期: 2023年1月8日

施工单位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801~802 室	联系人	何伟彪	电话	13602863590
供货单位详细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联系人	黄晶	电话	13751861758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数量	备注
1	资料清单	齐全		1 份	
2	设备清单	齐全		1 份	
3	安装合同、质保合同	复印件		各 1 份	
4	电梯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合格证	原件		41 份	
5	产品的合格证书	原件		41 份	
6	电梯安装检验报告	原件		41 份	
7	机房、井道图	复印件		9 份	
8	随机图纸	原件		41 份	
9	安装、调试、使用手册	原件		41 份	
10	备品、备件目录	无			
11	试验报告	无			
12	厅门三角锁匙	1 米长		7 条	
13	无机房控制柜锁匙			3 条	
14	电梯轿内操纵箱锁匙			35 条	
15	电梯机房控制柜锁匙			35 条	
16	扶梯开梯锁匙			6 条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业主负责人签名:  		
监理公司负责人签名:  			物管公司负责人签名:  		

3、企业综合实力

序号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备注
1	2021年	1,350,246.81	1,470,456.32	1,076,281.91	95,541.68	
2	2022年	1,195,867.09	1,393,468.93	1,093,090.67	46,448.00	
3	2023年	1,101,829.61	1,370,129.56	968,287.15	101,464.15	

(1) 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61486F

被审计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972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哲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59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3848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1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72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72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72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6月17日

注册会计师



黄哲君

注册会计师



刘智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十五(1)	1,865,368,929.67	2,369,337,468.56	1,832,888,151.95	2,356,942,19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3)	306,624,843.34	—	306,624,843.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	3,739,852.82	—	3,739,852.82
应收票据	七(4)	142,435,360.26	144,071,361.62	142,435,360.26	144,071,361.62
应收账款	七(5)、十五(2)	5,933,420,258.60	3,842,569,062.52	5,916,735,451.35	3,834,136,718.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7,587,959.54	—	37,587,959.54	—
其他应收款	七(7)、十五(3)	65,778,013.09	88,881,495.43	184,008,701.36	128,784,660.18
预付款项	七(8)、十五(4)	96,519,000.58	47,563,826.50	94,286,324.05	46,833,950.66
合同资产	七(9)	142,805,860.37	—	142,805,860.37	—
存货	七(10)、十五(5)	1,126,647,840.78	1,826,433,861.02	1,126,245,471.98	1,826,386,196.3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十五(6)	21,417,823.76	22,215,546.18	21,272,512.73	22,168,929.05
流动资产合计		9,740,603,889.99	8,344,812,474.65	9,804,890,636.93	8,363,063,868.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十五(7)	2,265,946,752.84	2,163,358,717.62	2,187,979,009.77	2,179,314,524.09
投资性房地产		—	7,221,814.68	—	7,221,814.68
固定资产	七(13)、十五(8)	1,380,692,518.92	1,421,705,808.83	1,380,464,683.59	1,421,592,557.07
在建工程	七(14)	85,944,664.27	57,992,764.74	85,944,664.27	57,992,764.74
使用权资产	七(15)	75,792,835.20	—	75,792,835.20	—
无形资产	七(16)	598,904,804.98	704,042,602.82	598,904,804.98	704,042,602.82
商誉	七(17)	11,748,398.4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十五(9)	544,929,374.97	549,640,305.74	548,068,592.63	549,640,30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3,959,349.65	4,923,962,014.43	4,877,154,590.44	4,919,804,569.14
资产总计		14,704,563,239.64	13,268,774,489.08	14,682,045,227.37	13,282,868,437.94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536,522,649.69	371,803,262.68	536,522,649.69	371,803,262.68
应付账款	七(21)、十五(11)	2,307,737,605.73	1,906,559,408.02	2,302,427,480.68	1,902,778,730.71
预收款项		—	3,809,357,371.53	—	3,607,784,627.63
合同负债	七(22)	3,730,624,034.80	—	3,730,033,144.95	—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十五(12)	566,032,439.56	610,084,958.88	563,345,578.73	608,756,135.36
应交税费	七(24)、十五(13)	60,959,259.00	101,933,218.89	60,663,867.91	101,493,622.30
其他应付款	七(25)、十五(14)	354,398,801.24	283,558,236.92	350,105,245.47	281,451,491.99
预计负债	七(26)	413,775,215.38	432,052,066.22	413,775,215.38	432,052,06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29,118,236.04	—	29,118,236.04	—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十五(15)	2,679,587,125.87	2,238,895,574.17	2,673,463,231.89	2,232,661,964.28
流动负债合计		10,678,753,367.31	9,554,244,098.31	10,659,452,650.74	9,538,781,901.1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28)	48,660,564.90	—	48,660,564.90	—
长期应付款	七(29)	25,449,500.00	—	—	—
递延收益	七(30)	9,955,692.02	10,203,038.42	9,955,692.02	10,203,03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65,756.92	10,203,038.42	58,616,256.92	10,203,038.42
负债合计		10,762,819,124.23	9,564,447,136.73	10,718,068,907.66	9,548,984,93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资本公积	七(31)	604,939,855.11	604,939,855.11	604,939,855.11	604,939,855.11
盈余公积	七(32)	470,868,009.81	441,105,095.18	470,868,009.81	441,105,095.18
未分配利润	七(33)、十五(16)	1,924,536,105.90	1,716,882,257.47	1,946,768,319.71	1,746,438,40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744,115.41	3,704,327,352.35	3,963,976,319.71	3,733,883,498.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04,563,239.64	13,268,774,489.08	14,682,045,227.37	13,282,868,43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HENRY ZH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Frederic MELLINAND

Frederic MELLINAND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 2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34)、十五(17) 七(34)、七(37)	13,501,395,282.65	12,157,241,474.50	13,500,155,643.21	12,131,122,289.12
减: 营业成本	十五(17)、十五(20)	(10,308,664,343.72)	(9,021,039,972.80)	(10,308,288,639.85)	(9,002,006,545.11)
税金及附加	七(35)、十五(18)	(56,808,308.88)	(39,050,699.48)	(56,802,464.03)	(38,850,217.87)
销售费用	七(37)、十五(20)	(539,623,973.31)	(715,502,706.85)	(539,834,398.91)	(715,024,500.37)
管理费用	七(37)、十五(20)	(1,049,674,197.63)	(1,018,421,810.79)	(1,040,421,871.82)	(1,007,214,016.27)
研发费用	七(37)、十五(20)	(639,308,455.39)	(507,232,268.33)	(639,308,455.39)	(507,232,268.33)
财务费用-净额	七(38)、十五(19)	(3,130,806.90)	(20,403,778.12)	(3,271,171.57)	(20,552,681.31)
其中: 利息费用		(4,744,307.88)	(1,117,724.75)	(4,744,307.88)	(1,117,724.75)
利息收入		7,447,563.93	17,053,423.01	7,300,383.11	16,899,438.40
加: 其他收益	七(42)、十五(25)	36,423,478.20	21,239,059.13	36,402,997.62	21,218,203.12
投资收益	七(39)、十五(23)	256,509,089.50	210,898,543.50	255,425,153.41	212,551,149.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26,775,367.51	193,674,069.73	224,969,004.77	190,849,64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909,702.85	(2,801,994.78)	1,909,702.85	(2,801,994.78)
信用减值损失	七(40)、十五(22)	(193,587,559.50)	—	(194,768,485.01)	—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38)、十五(21)	15,448,525.03	(80,859,588.41)	(816,592.73)	(66,821,53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七(41)、十五(24)	5,621,450.14	(1,720,101.25)	5,619,244.43	(1,726,985.56)
二、营业利润		1,026,510,863.04	1,002,346,156.32	1,015,998,662.21	1,002,860,897.6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3)、十五(26)	41,608,049.48	38,869,574.25	41,529,056.09	36,869,574.2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3)、十五(26)	(845,913.80)	(13,687,643.20)	(642,387.94)	(13,598,440.61)
三、利润总额		1,067,472,998.72	1,026,528,087.37	1,056,885,330.36	1,026,132,031.2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4)、十五(27)	(112,068,235.66)	(115,672,634.73)	(108,792,499.00)	(115,380,959.97)
四、净利润		955,416,763.06	909,855,452.64	948,092,831.36	910,751,07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5,416,763.06	909,855,452.64	948,092,831.36	910,751,07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Frederic MELLINAND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HENRY ZHENG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0,174,937.43	13,447,104,517.20	12,368,302,223.07	13,432,858,92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04,013.33	300,255.22	11,220,410.01	293,06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82,491.07	80,975,312.45	97,342,659.92	82,098,0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5,861,441.83	13,528,380,084.87	12,476,865,293.00	13,515,048,06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0,801,389.73)	(9,651,893,965.73)	(9,067,522,698.68)	(9,639,339,50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781,437.84)	(1,773,542,933.35)	(2,364,312,897.50)	(1,766,005,41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474,356.15)	(273,124,806.74)	(331,110,123.67)	(271,524,21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e)、 十五(28)(e)	(220,963,376.55)	(283,520,958.06)	(219,872,406.36)	(280,951,05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5,020,560.27)	(11,962,082,663.88)	(11,982,818,126.21)	(11,957,820,2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5)(a)、 十五(28)(a)	490,840,881.56	1,546,297,420.99	494,047,166.79	1,557,227,86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534,698.74	17,024,443.77	31,534,698.74	17,024,443.77
取得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200,036,401.33	180,620,162.81	200,036,401.33	203,620,162.81
注销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877,056.90
赎回理财所收到的本金净额		4,318,000,000.00	-	4,318,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80,628.94	13,829,389.07	15,578,423.28	13,690,89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151,729.01	211,473,995.65	4,565,149,523.35	240,212,563.01
购买理财所支付的本金净额		(3,918,000,000.00)	(326,462,920.64)	(3,918,000,000.00)	(326,462,920.64)
投资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47,613,300.00)	(562,052,700.00)	-	(540,082,000.00)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5,977,801.99)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82,950.12)	(157,886,728.74)	(133,063,639.80)	(157,845,090.95)
支付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	-	(77,000,000.00)	(1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f)	(109,000,000.00)	-	(10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774,052.11)	(1,036,402,349.38)	(4,237,063,639.80)	(1,036,390,011.5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7,676.90	(824,928,353.73)	328,085,883.55	(796,177,448.58)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33)	(718,000,000.00)	(350,000,000.00)	(718,000,000.00)	(3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g)	(32,757,276.43)	-	(32,757,276.43)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57,276.43)	(350,000,000.00)	(750,757,276.43)	(3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5,345.80)	(8,814,658.24)	(4,135,345.80)	(8,814,65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5)(d)、 十五(28)(d)	87,325,936.23	362,554,409.02	67,240,428.11	400,235,759.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407,521.79	1,302,853,112.77	1,653,012,252.19	1,252,776,492.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5)(d)、 十五(28)(d)	1,752,733,458.02	1,665,407,521.79	1,720,252,680.30	1,653,012,25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Frederic MELLINAND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350,029,988.05	1,248,101,911.96	3,144,471,899.71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3)	-	-	909,855,452.64	909,855,452.6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2)	-	91,075,107.13	(91,075,107.1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16,882,257.47	3,704,327,352.35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16,882,257.47	3,704,327,352.3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16,882,257.47	3,704,327,352.3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3)	-	-	955,416,763.06	955,416,763.0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2)	-	29,762,914.63	(29,762,914.6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718,000,000.00)	(718,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24,536,105.90	3,941,744,11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Frederic MELLINAND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 5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350,029,988.05	1,276,762,439.31	3,173,132,427.06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五(16)	-	-	910,751,071.29	910,751,071.2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2)	-	91,075,107.13	(91,075,107.1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46,438,403.47	3,733,883,498.35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46,438,403.47	3,733,883,498.3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46,438,403.47	3,733,883,498.3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五(16)	-	-	948,092,821.36	948,092,821.3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2)	-	29,762,914.63	(29,762,914.6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718,000,000.00)	(718,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Frederic MELLINAND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 6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1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445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迅达中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迅达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445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迅达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迅达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迅达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达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445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迅达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达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迅达中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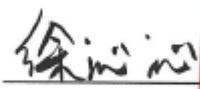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文浩中国·上海市
2023年5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十四(1)	1,612,468,062.91	1,874,461,506.26	1,559,160,150.73	1,832,888,15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306,624,843.34	-	306,624,843.34
应收票据	七(3)	-	142,435,360.26	-	142,435,360.26
应收账款	七(4)、十四(2)	5,930,194,618.93	5,933,315,048.51	5,891,145,904.54	5,916,735,451.3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88,623,084.72	37,587,959.54	88,623,084.72	37,587,959.54
其他应收款	七(6)、十四(3)	57,313,570.54	55,625,651.04	253,094,575.65	184,008,701.36
预付款项	七(7)、十四(4)	76,590,841.76	96,519,000.58	74,962,492.96	94,286,324.05
合同资产	七(8)	136,375,240.57	142,805,860.37	136,375,240.57	142,805,860.37
存货	七(9)、十四(5)	1,053,083,539.05	1,128,647,840.78	1,049,553,733.04	1,128,245,471.9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十四(6)	135,071,211.44	22,526,981.70	134,128,178.85	21,272,512.73
流动资产合计		9,089,720,169.92	9,740,550,052.38	9,187,043,361.06	9,804,890,63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十四(7)	2,271,292,409.46	2,265,946,752.84	2,274,802,320.84	2,187,979,009.77
固定资产	七(12)、十四(8)	1,402,988,232.69	1,381,569,671.76	1,401,934,033.01	1,380,464,683.59
在建工程	七(13)	7,464,813.44	85,944,664.27	7,464,813.44	85,944,664.27
使用权资产	七(14)	61,068,926.32	75,792,835.20	61,068,926.32	75,792,835.20
无形资产	七(15)	495,819,415.90	598,904,804.98	495,819,415.90	598,904,804.98
商誉	七(16)	48,848,497.43	11,748,398.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十四(9)	557,486,867.99	544,929,374.97	560,626,085.65	548,068,59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4,969,163.23	4,964,836,502.49	4,801,715,595.16	4,877,154,590.44
资产总计		13,934,689,333.15	14,705,386,554.87	13,988,758,956.22	14,682,045,227.37

经重述:本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86,491.89	-	1,786,491.89	-
应付票据	七(19)	632,339,714.68	536,522,649.69	632,339,714.68	536,522,649.69
应付账款	七(20)、十四(11)	2,237,784,685.67	2,307,737,605.73	2,231,673,403.57	2,302,427,480.68
合同负债	七(21)	3,370,035,379.44	3,730,624,034.80	3,369,339,112.86	3,730,033,144.9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十四(12)	544,327,899.35	576,546,646.32	538,179,300.54	563,345,578.73
应交税费	七(23)、十四(13)	54,619,298.72	67,222,282.61	54,651,314.00	60,663,867.91
其他应付款	七(24)、十四(14)	1,029,067,378.15	207,698,965.02	1,092,748,024.86	350,105,245.47
预计负债	七(25)	444,571,321.07	413,775,215.38	444,571,321.07	413,775,21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27,778,252.18	29,116,236.04	27,778,252.18	29,116,236.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十四(15)	2,544,045,841.71	2,684,194,902.58	2,542,917,260.58	2,673,463,231.89
流动负债合计		10,886,356,262.86	10,553,438,538.17	10,935,984,196.23	10,659,452,650.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27)	34,842,130.39	48,660,564.90	34,842,130.39	48,660,564.90
长期应付款	七(28)	-	25,449,500.00	-	-
递延收益	七(29)	9,708,345.62	9,955,692.02	9,708,345.62	9,955,69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50,476.01	84,065,756.92	44,550,476.01	58,616,256.92
负债合计		10,930,906,738.87	10,637,504,295.09	10,980,534,672.24	10,718,068,90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资本公积	七(30)	599,757,928.82	706,702,466.93	610,270,919.24	604,939,855.11
盈余公积	七(3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未分配利润	七(32)、十四(16)	990,205,380.11	1,948,911,638.45	985,685,210.34	1,946,768,3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2,231,463.33	4,067,882,259.78	-	-
少数股东权益		1,551,130.9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782,594.28	4,067,882,259.78	3,008,224,283.98	3,963,976,319.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4,689,333.15	14,705,386,554.87	13,988,758,956.22	14,682,045,22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 2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33)、十四(17)	11,958,670,951.51	13,502,468,092.65	11,921,224,668.70	13,500,155,643.21
减: 营业成本	七(33)、七(36)、十四(18)、十四(20)	(9,219,621,624.60)	(10,317,803,757.45)	(9,217,960,326.06)	(10,308,288,639.85)
税金及附加	七(34)、十四(18)	(82,965,037.15)	(56,971,601.94)	(63,357,519.07)	(56,802,464.03)
销售费用	七(36)、十四(20)	(431,183,381.71)	(539,623,973.31)	(431,336,933.73)	(539,834,398.91)
管理费用	七(36)、十四(20)	(1,240,479,356.45)	(1,025,460,859.45)	(1,220,451,484.00)	(1,040,421,871.82)
研发费用	七(36)、十四(20)	(528,046,532.23)	(639,308,455.39)	(528,046,532.23)	(639,308,455.39)
财务费用-净额	七(35)、十四(19)	(2,973,377.18)	(3,016,948.17)	(3,329,842.41)	(3,271,171.57)
其中: 利息费用		(3,945,429.79)	(4,744,307.88)	(3,945,429.79)	(4,744,307.88)
利息收入		4,897,319.48	7,576,297.43	4,615,919.97	7,300,383.11
加: 其他收益	七(41)、十四(25)	34,305,864.13	37,032,448.11	34,197,297.69	36,402,997.62
投资收益	七(38)、十四(23)	201,932,392.82	256,509,069.50	195,699,553.03	255,425,153.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3,465,926.53	228,775,367.51	185,878,105.75	224,969,00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7,421,402.26)	1,909,702.85	(7,421,402.26)	1,909,702.85
信用减值损失	七(39)、十四(22)	(222,616,430.44)	(193,587,559.50)	(223,741,675.65)	(194,768,485.0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37)、十四(21)	(13,311,473.76)	15,449,525.03	(13,311,473.76)	(816,592.7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七(40)、十四(24)	(800,521.17)	5,621,450.14	(793,636.88)	5,819,244.43
二、营业利润		465,490,091.51	1,043,217,133.07	441,370,713.39	1,015,998,662.2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2)、十四(26)	24,708,259.90	41,608,049.48	22,332,693.02	41,529,066.09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2)、十四(26)	(11,205,710.20)	(930,317.25)	(10,726,691.03)	(642,397.94)
三、利润总额		478,992,641.21	1,083,894,865.30	452,976,715.39	1,056,885,330.3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3)、十四(27)	(14,512,573.40)	(115,185,276.05)	(14,059,815.24)	(108,792,499.00)
四、净利润		464,480,067.81	968,709,589.25	438,916,900.14	948,092,831.3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40,076.22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39,991.59	968,709,589.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480,067.81	968,709,589.25	438,916,900.14	948,092,8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39,991.59	968,709,589.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076.22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22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2,887,829.59	12,997,446,619.18	12,415,778,129.67	12,368,302,22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833.79	19,404,013.33	1,735,963.48	11,220,41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1,715.33	97,103,124.36	48,437,089.80	97,342,8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6,795,378.71	13,113,953,756.87	12,465,951,181.95	12,476,865,2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9,133,185.09)	(9,697,865,134.12)	(9,524,023,285.90)	(9,067,522,69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200,042.44)	(2,379,776,743.02)	(2,428,563,130.80)	(2,364,312,89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16,780.23)	(342,524,902.24)	(217,965,380.30)	(331,110,123.67)
七(44)(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28)(e)	(212,764,040.72)	(221,068,167.08)	(207,571,893.56)	(219,872,4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514,048.48)	(12,641,034,946.48)	(12,378,123,690.56)	(11,962,818,126.21)
七(44)(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8)(a)	99,284,330.23	472,918,810.41	87,827,491.39	494,047,16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58,350.87	31,534,698.74	20,658,350.87	31,534,698.74
取得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212,910,396.92	200,036,401.33	211,330,396.92	200,036,401.33
赎回理财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本金净额		1,240,493,530.27	4,318,000,000.00	1,240,493,530.27	4,3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3,682.54	15,580,628.94	2,933,682.54	15,578,42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995,960.60	4,565,151,729.01	1,475,415,960.60	4,565,149,523.35
购买理财所支付的本金净额		(841,000,000.00)	(3,918,000,000.00)	(841,000,000.00)	(3,918,000,000.00)
投资收购公司支付的现金		(26,977,314.00)	(47,813,300.00)	-	-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八(1)	(18,099,450.12)	(5,977,801.99)	(106,944,538.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01,505.30)	(129,234,079.31)	(89,137,845.49)	(133,063,639.80)
支付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	-	(87,000,000.00)	(7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f)	-	(109,000,000.00)	-	(10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478,269.42)	(4,209,825,181.30)	(1,104,082,183.60)	(4,237,063,63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17,691.18	355,326,547.71	371,333,777.00	328,085,883.5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支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价		(106,944,538.11)	-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32)	(623,046,249.93)	(718,000,000.00)	(600,000,000.00)	(71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g)	(48,899,327.67)	(32,757,276.43)	(48,899,327.67)	(32,757,276.4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90,115.71)	(750,757,276.43)	(648,899,327.67)	(750,757,27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53,652.87	(4,145,463.04)	16,569,059.98	(4,135,34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826,034.61	1,688,483,415.96	1,720,252,680.30	1,653,012,252.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4)(d)					
十四(28)(d)		1,600,391,593.18	1,761,826,034.61	1,547,083,681.00	1,720,252,68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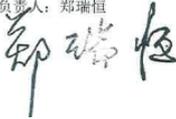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16,882,257.47	-	3,704,327,352.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1,762,611.82	-	11,082,706.36	-	112,845,318.18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41,105,095.18	1,727,964,963.83	-	3,817,172,670.53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2)	-	-	-	968,709,589.25	-	968,709,589.2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	-	-	29,762,914.63	(29,762,914.6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718,000,000.00)	-	(718,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70,868,009.81	1,948,911,638.45	-	4,067,882,259.78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70,868,009.81	1,948,911,638.45	-	4,067,882,259.7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2)	-	-	-	464,339,991.59	140,076.22	464,480,067.8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6,944,538.11)	-	-	-	(106,944,538.1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423,046,249.93)	-	(1,423,046,249.93)
其他		-	-	-	-	1,411,054.73	1,411,054.73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990,205,380.11	1,551,130.95	3,003,782,59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 5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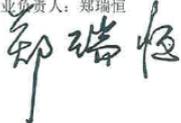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46,438,403.47	3,733,883,498.3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41,105,095.18	1,746,438,403.47	3,733,883,498.3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四(17)	-	-	948,092,821.36	948,092,821.3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	-	29,762,914.63	(29,762,914.6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718,000,000.00)	(718,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四(17)	-	-	438,916,900.14	438,916,900.1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331,064.13	-	-	5,331,064.13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985,685,210.34	3,008,224,28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康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 6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1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308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达中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迅达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308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迅达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迅达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迅达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达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308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迅达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达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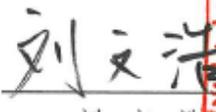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迅达中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刘文浩

注册会计师


徐沁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十三(1)	2,865,559,376.20	1,612,468,062.91	2,845,689,959.05	1,559,160,15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281,814.11	-	2,281,814.11	-
应收票据	七(3)	113,701,397.58	-	113,701,397.58	-
应收账款	七(4)、十三(2)	4,722,076,593.20	5,930,194,618.93	4,682,233,904.27	5,891,145,904.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28,079,607.77	89,623,084.72	27,911,007.77	88,623,084.72
其他应收款	七(6)、十三(3)	83,471,302.64	57,313,570.54	303,045,732.49	253,094,575.65
预付款项	七(7)、十三(4)	79,075,387.83	76,590,841.76	76,430,589.15	74,962,492.96
合同资产	七(8)	140,471,705.44	136,375,240.57	140,471,705.44	136,375,240.57
存货	七(9)、十三(5)	983,690,636.09	1,053,083,539.05	981,843,159.58	1,049,553,733.0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十三(6)	59,078,565.20	135,071,211.44	58,167,979.02	134,128,178.85
流动资产合计		9,077,486,386.06	9,089,720,169.92	9,231,777,248.46	9,187,043,361.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十三(7)	2,279,436,280.61	2,271,292,409.46	2,267,007,338.69	2,274,802,320.84
固定资产	七(12)、十三(8)	1,315,379,312.01	1,402,988,232.69	1,314,682,481.69	1,401,934,033.01
在建工程	七(13)	6,500,489.25	7,464,813.44	6,500,489.25	7,464,813.44
使用权资产	七(14)	62,384,014.65	61,068,926.32	62,384,014.65	61,068,926.32
无形资产	七(15)	369,919,334.18	495,819,415.90	369,919,334.18	495,819,415.90
商誉	七(16)	48,848,497.43	48,848,497.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十三(9)	541,341,284.06	557,486,867.99	542,040,284.06	560,626,08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809,212.19	4,844,969,163.23	4,562,533,942.52	4,801,715,595.16
资产总计		13,701,295,598.25	13,934,689,333.15	13,794,311,190.98	13,988,758,956.22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23,293,695.51	-	21,293,695.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86,491.89	-	1,786,491.89
应付票据	七(20)	1,274,491,032.12	632,339,714.68	1,274,491,032.12	632,339,714.68
应付账款	七(21)、十三(11)	1,928,207,584.14	2,237,784,685.67	1,923,264,999.33	2,231,673,403.57
合同负债	七(22)	3,095,266,670.17	3,370,035,379.44	3,094,976,587.79	3,369,339,112.8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十三(12)	535,782,601.67	544,327,899.35	529,923,238.40	538,179,300.54
应交税费	七(24)、十三(13)	23,347,036.59	54,619,298.72	23,334,271.04	54,651,314.00
其他应付款	七(25)、十三(14)	157,228,431.24	1,029,067,378.15	233,648,752.15	1,092,748,024.86
预计负债	七(26)	401,209,332.80	444,571,321.07	401,209,332.80	444,571,32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29,007,692.31	27,778,252.18	29,007,692.31	27,778,252.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十三(15)	2,159,509,956.89	2,544,045,841.71	2,159,341,956.89	2,542,917,260.58
流动负债合计		9,627,344,033.44	10,886,356,262.86	9,690,491,558.34	10,935,984,196.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28)	34,020,253.82	34,842,130.39	34,020,253.82	34,842,130.39
递延收益	七(29)	21,507,199.22	9,708,345.62	21,507,199.22	9,708,34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53.04	44,550,476.01	55,527,453.04	44,550,476.01
负债合计		9,682,871,486.48	10,930,906,738.87	9,746,019,011.38	10,980,534,67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941,400,144.59
资本公积	七(30)	599,757,928.82	599,757,928.82	610,270,919.24	610,270,919.24
盈余公积	七(3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470,868,009.81
未分配利润	七(32)、十三(16)	2,004,847,487.43	990,205,380.11	2,025,753,105.96	985,685,2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873,550.65	3,002,231,463.33	—	—
少数股东权益		1,550,561.12	1,551,130.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424,111.77	3,003,782,594.28	4,048,292,179.60	3,008,224,283.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01,295,598.25	13,934,689,333.15	13,794,311,190.98	13,988,758,95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 2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33)、十三(17) 七(33)、七(36)	11,018,286,118.67	11,958,670,951.51	10,965,681,503.45	11,921,224,668.70
减: 营业成本	十三(17)、十三(20)	(8,081,885,761.44)	(9,219,621,624.60)	(8,049,378,919.80)	(9,217,960,326.06)
税金及附加	七(34)、十三(18)	(56,852,073.03)	(62,965,037.15)	(56,600,475.33)	(63,357,519.07)
销售费用	七(36)、十三(20)	(414,707,896.96)	(431,183,381.71)	(414,691,096.96)	(431,336,933.73)
管理费用	七(36)、十三(20)	(1,226,273,205.82)	(1,240,479,356.45)	(1,202,271,560.08)	(1,220,451,464.00)
研发费用	七(36)、十三(20)	(534,617,766.08)	(528,046,532.23)	(534,617,766.08)	(528,046,532.23)
财务费用-净额	七(35)、十三(19)	(28,533,136.58)	(2,973,377.18)	(28,601,995.52)	(3,329,842.41)
其中: 利息费用		(18,055,530.98)	(3,945,429.79)	(18,055,530.98)	(3,945,429.79)
利息收入		5,106,793.71	4,897,319.48	4,959,273.44	4,615,919.97
加: 其他收益	七(41)、十三(25)	54,769,196.31	34,305,884.13	54,687,038.39	34,197,297.89
投资收益	七(38)、十三(23)	385,127,280.31	201,932,392.82	401,386,351.98	195,899,653.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61,650,371.15	193,465,926.53	353,013,774.62	185,878,10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067,693.20	(7,421,402.26)	4,067,693.20	(7,421,402.26)
信用减值损失	七(39)、十三(22)	(288,332,469.50)	(222,616,430.44)	(281,970,528.40)	(223,741,675.6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十三(21)	(47,153,834.55)	(13,311,473.76)	(47,153,834.55)	(13,311,47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七(40)、十三(24)	286,077,135.55	(800,521.17)	286,077,135.55	(793,636.86)
二、营业利润		1,069,981,280.08	465,490,091.51	1,096,613,545.85	441,370,713.3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2)、十三(26)	32,541,436.58	24,706,259.90	32,501,764.23	22,332,693.02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2)、十三(26)	(5,631,696.68)	(11,205,710.20)	(5,607,573.83)	(10,726,691.03)
三、利润总额		1,096,891,019.98	478,992,641.21	1,123,507,736.25	452,976,715.3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3)、十三(27)	(82,249,502.49)	(14,512,573.40)	(83,439,840.83)	(14,059,815.24)
四、净利润		1,014,641,517.49	464,480,067.81	1,040,067,895.62	438,916,900.1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569.83)	140,076.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642,087.32	464,339,991.59	1,040,067,895.62	438,916,90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641,517.49	464,480,067.81	1,040,067,895.62	438,916,90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642,087.32	464,339,991.59	1,040,067,895.62	438,916,90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83)	140,076.2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6,793,006.21	12,442,887,829.59	12,371,926,760.78	12,415,778,12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1,203.34	1,828,833.79	3,001,996.60	1,735,96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1,406.68	62,081,715.33	34,069,832.43	48,437,0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6,025,616.20	12,506,798,378.71	12,409,898,589.81	12,465,951,1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6,207,151.98)	(9,529,133,185.09)	(8,090,707,516.98)	(9,524,023,28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831,036.88)	(2,448,200,042.44)	(2,442,946,551.19)	(2,428,563,1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04,979.24)	(217,416,780.23)	(202,469,166.82)	(217,965,380.30)
	L(44)(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28)(e)	(212,726,360.42)	(212,764,040.72)	(206,014,834.18)	(207,571,8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569,526.32)	(12,407,514,048.48)	(10,942,138,071.17)	(12,378,123,690.56)
	L(44)(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28)(a)	1,467,456,087.88	99,284,330.23	1,467,760,518.64	87,827,4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8,880,000.00	-	164,207,228.0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635,462.14	20,658,350.87	23,635,462.14	20,658,350.87
取得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204,626,500.00	212,910,396.92	221,497,196.91	211,330,396.92
赎回理财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本金净额		1,160,506,469.73	1,240,493,530.27	1,160,506,469.73	1,240,493,53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534,291.08	2,933,682.54	327,463,863.43	2,933,68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1,836.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182,722.95	1,476,995,960.60	1,897,542,156.70	1,475,415,960.6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净额		(1,160,000,000.00)	(841,000,000.00)	(1,160,000,000.00)	(841,000,000.00)
投资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25,755,520.00)	(26,977,314.00)	-	-
购买了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18,099,450.12)	-	(106,944,53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81,391.02)	(89,401,505.30)	(74,316,947.82)	(89,137,645.48)
支付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	-	(23,000,000.00)	(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36,911.02)	(975,478,269.42)	(1,257,316,947.82)	(1,104,082,18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45,811.93	501,517,691.18	640,225,208.88	371,333,777.0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293,695.51	-	21,293,695.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3,695.51	-	21,293,695.51	-
支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价		-	(106,944,538.11)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L(32)	(800,000,000.00)	(623,046,249.93)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L(44)(f)	(50,695,492.68)	(48,899,327.67)	(50,695,492.68)	(48,899,32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695,492.68)	(778,890,115.71)	(850,695,492.68)	(648,899,327.6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01,797.17)	(778,890,115.71)	(829,401,797.17)	(648,899,32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2,821.90	16,653,652.87	3,437,489.22	16,569,05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582,924.54	(161,434,441.43)	1,282,021,419.57	(173,168,989.30)
		1,600,391,593.18	1,761,826,034.61	1,547,083,681.00	1,720,252,680.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L(44)(d)				
	十二(28)(d)	2,848,974,517.72	1,600,391,593.18	2,829,105,100.57	1,547,083,68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郑瑞恒

徐晓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706,702,466.93	470,868,009.81	1,948,911,638.45	-	4,067,882,259.7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2)	-	-	-	464,339,991.59	140,076.22	464,480,067.8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944,538.11)	-	-	-	(106,944,538.1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23,046,249.93)	-	(1,423,046,249.93)
其他						1,411,054.73	1,411,054.73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990,205,380.11	1,551,130.95	3,003,782,594.28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990,205,380.11	1,551,130.95	3,003,782,594.28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七(32)	-	-	-	1,014,642,087.32	(569.83)	1,014,641,517.49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599,757,928.82	470,868,009.81	2,004,847,467.43	1,550,561.12	4,018,424,1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 5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04,939,855.11	470,868,009.81	1,946,768,310.20	3,963,976,319.71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三(16)	-	-	-	438,916,900.14	438,916,900.1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31,064.13	-	-	5,331,064.13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985,685,210.34	3,008,224,283.98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985,685,210.34	3,008,224,283.98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三(16)	-	-	-	1,040,067,895.62	1,040,067,895.62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41,400,144.59	610,270,919.24	470,868,009.81	2,025,753,105.96	4,048,292,17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郑瑞恒

郑瑞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晓兰

徐晓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莉

蔡莉

- 6 -